



狂草懷素與律師懷素

釋廣元

九成主編道席：頃讀丕一大德在「貴刊七十三期所發表的「佛門書聖懷素律師」大作，至佩其對素師護持心切誠盡之德意。惟誤將寫狂草的懷素與律師懷素二僧的身世，混為一談了。茲檢寄 教僧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八日

在中央日報副刊發表的拙作「狂草懷素與律師懷素」一文，煩請在 貴刊轉載，用為丕一大德與讀友們之參攷

並請指教。端此敬頌
撰安

釋廣元合十 四月廿二日

近因擔任中國文化學院佛教藝術書法部份的研究工作，負責撰寫唐朝僧人「懷素與狂草」專題（提供聯合國文教組織國際佛教藝術研究部門）時，發現了唐朝貞元至開元年間有兩位同名「懷素」的僧人，一位是律宗大律師，一位是狂草大書法家（今姑稱為狂草懷素與律師懷素，以便分別）。一般傳述有關狂草懷素的家世記載，竟與律師懷素的家世混為一談，而我於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副發表的「懷素自敘帖」文末，對懷素的家世，曾引用辭海中的懷素條文，因辭海的徵引不當，而拙文也沿之成訛。近經反覆考辨所得，乞借中副一角，更正辭海及一般傳述記載的錯誤，冀能從此稍減相沿的積弊，並望高明大德教之。

狂草懷素，俗姓錢，字藏真，湖南零陵人，詩人錢起的姪子

。生年有開元二五年（七三七）及開元一三年（七二五）之異，壽六十三歲，卒於德宗貞元十六年（八〇〇）或貞元四年（七八八）。幼入佛門，而性好書，因貧無紙，於山寺遍種芭蕉萬餘株，擷葉以供練字，自署所居為「綠天庵」。其伯祖惠融禪師，亦嗜書，鄉中稱之為大錢師，稱素為小錢師。性疏放不拘，飲酒食肉，醉後興狂，遇寺壁里牆衣帶器皿，靡不書之。又在漆盤漆板上練字，以至盤板皆穿。中年曾遠遊洛陽，得到顏真卿及從弟鄒形傳授張旭之法，一夕觀夏雲隨風而頓悟筆意，自言得草書三昧，當時名流如李白、戴叔倫、錢起等，皆有詩讚之。

懷素草書，以「狂」為獨造的佳境，以瘦勁險絕，筆筆中鋒為特長。於詭奇疾速，姿意縱橫中而能「回旋進退，莫不中節」

，故能成爲獨開生面的狂草大家，對後世書風影響極大。其書法傳世者有自敍帖、四十二章經、清淨經、聖母帖、千字文、律公帖、腳氣帖、苦荀帖、食魚帖、藏真帖等（以上資料，取自日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十卷書家傳。）

律師懷素，俗姓范，京兆（今西安）人，世襲冠冕，貞觀十九年出家，師玄奘大師爲弟子，時年約十餘歲，而立性聰敏，博學經綸，受具之後，專攻律部，依道成律師，學四分律，咸亨元年，居弘濟寺，至上元三年奉詔往西太原寺（今西安崇福寺）。永瀆元年，宗依根本說一切有部大毘婆沙論、俱舍論等，撰開四分律宗記十卷（時稱新疏），彈糾當時法礪律宗依成實論所製的十卷疏文（時稱舊疏）之十六失，別立一派，從學者甚衆，後人稱爲東塔律宗，與法礪之相部律宗，道宣之南山律宗，鼎立爲三。復著俱舍論疏十五卷，遺教經疏二卷，鈔三卷，新疏拾遺鈔二十卷，四分僧尼羯磨文兩卷，四分僧尼戒本各一卷，日誦金剛經三十卷，講大律已疏五十餘篇。景龍六年，卒於本寺別院，俗齡七十四，法臘五十三，卒前預知時至，卒後瑞相現前，足徵爲一代高僧。

至代宗睿文武皇帝，見新舊兩疏各自傳授，學者如林，執見相朋，數興違諍，乃勅當時高僧如淨等十四人，設壇簽定，合成一家，計四分律疏本十卷，五百六十紙成一部（以上資料取自宋高僧傳三集卷十四明律篇、開元釋教錄卷第九，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卷中）。

由上可知不僅兩僧的家世及成就有所不同，就是他們的生年也先後相差一百年以上，狂草懷素非律師懷素，顯然而易知了。然而辭海又何以會將二僧混爲一談呢？想是編輯人誤認高僧傳上的律師懷素即是狂草懷素，未加考證辨別所致。其實佛教僧人向來偏重在出世間法上的成就，更尊重嚴持戒律，如狂草懷素的飲酒食肉，當爲教內人所不齒，其名自上下不了高僧傳。茲將辭海原文錄出，以供讀者參考，其他一般傳述類似的記載甚多，不再舉例。

懷素、唐僧名，玄奘之弟子，徧究律部，撰四分律開宗記以大毘婆沙論、俱舍論等爲宗依，彈糾書疏之十六失，別立一派，

後人稱爲東塔律宗，與法礪之相部律宗、道宣之南山律宗，鼎立爲三。師又別撰論疏六十餘卷，兼善草書，有草書四十二章經、千字文等傳世，景龍六年寂。見續開元釋教錄，宋高僧傳等。（考四十二章經草書於大曆戊午（十三年）九月望日在雁蕩精舍，草書千字文書於貞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在零陵，皆狂草懷素所書。）

卍 卍 卍

（上接第44頁 龍樹之思想）

龍樹說迷妄的世間人與覺悟的如來，具有相同的所謂空性的本性。向被由這世間區別開的、離開這世間的處所尋求如來，都是白費的。在見到事物的空性以外，再沒有覺悟；這空性即是世間的人、世間的事物的真實的姿態。不見此而要區別世間與如來，那只是言語上的事而已。

以言語來假構超越言語假構的不壞的佛陀的那些人，都爲言語的假構所誤，而不見如來。（二二·一五）

如來是有、如來是無的論爭，亦由不知如來與世間的人同樣是空性這一東西而起。空性是有、空性是無，亦是要超越的。

所謂如來是空，其論證，已依這樣的爲我們所熟悉的論理而行了；即是，在如來以身心之形而出現在這世界中時，這如來與身心不是同一亦不是別異；又，既然依身心而出現，則如來無本體。同樣的論理對涅槃亦適用（第二十五章）。涅槃是無生滅無制約的東西。倘若涅槃是存在的話，它必須以生滅爲本性。這亦是在自我之否定之際我們所見到的論理。龍樹的由這樣的論理引出的確信，又等於如來的場合。

在輪迴中，沒有與涅槃的任何差別。在涅槃中，亦沒有與輪迴的任何差別。涅槃的（時間的）限界即是輪迴的（時間的）限界。這二者之間連最微細的不吻合處都沒有。（二二·一九—二〇）

輪迴與涅槃，在其領域中在時間中，都決無區別。（完）